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

一、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原承诺出具后具体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存在履行承诺的各项问题，控股股东履行优先转让承诺有存在很多控股股东无法控制的情况和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内暂不具备履行优先转让承诺的条件，也不具备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4号指引》对优先转让承诺作出规范的条件。且控股股东前期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推进承诺履行和整改承诺，不存在刻意拖延或者推诿履行的情况，上市公司也采取了积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了维护公司稳定发展及从长远角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而控股股东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